

109 年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尹召集人彙武 記錄：蘇振隆

肆、出席人員：尹召集人彙武、李委員明俊、黃委員維忠、葉委員于正、陳委員素玲、黃委員淑惠、蘇委員振隆

伍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館宣導性別平權計畫「109 年臺灣女孩日」活動，自 10 月 7 日起至 28 日止，在本館 1 樓大廳及行政室前走廊，辦理美力社造活動成果、女性創作者暨本館藝文研習成果展，合計展出 22 天。除了各項作品展出，並於 10 月 8 日舉辦性別平等座談、開幕式、導覽解說、藝文 DIY 及藝文游美學活動，介紹中部社區社造成果及女性藝術創作的作品，宣導性別平權的觀念。本活動經由媒體報導，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女性在社區推動社造活動的貢獻，以及本館推動女性欣賞、體驗藝術之美，及女性參與藝術創作的成果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館每年邀請展之對象，建議研議納入性別平等元素，適度邀請女性、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藝術創作者參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各年度邀請展之邀請對象，除了以具知名度或藝術成就為標準，邀請藝術家或團體來館展出外，建議研議是否能以女性、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藝術創作者為對象，適度邀請參展，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- 二、並擬建議於每年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期間，安排 1 檔次有關女性、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的邀請展，以

整合台灣女孩日活動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組配合以女性、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藝術創作者為邀請展之對象，適度邀請參展，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往後年度已確定的展覽檔期如下：
 - (一)110 年邀請展：已核定邀請 2 位女性、1 位原住民藝術家辦理展出。
 - (二)111 年申請展：身心障礙者藝術家 1 位，已申請展覽活動。
- 二、文薈獎所設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「觸覺圖」，可配合臺灣女孩日活動辦理展示，讓一般民眾體驗身心障礙者的觸覺感受，進而體認性別平等的觀念。

案由二：關於 109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，各項評量指標本館達成情形？擬請各組室協助填報性別統計資料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歷年之性別統計資料：請各組室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填寫，並回傳研考彙整。
 - (一)全國性書法比賽入選者性別統計。
 - (二)水彩寫生比賽性別統計。
 - (三)藝文研習班參與者性別統計。
 - (四)展覽參觀者性別統計。
 - (五)展覽展出者性別統計。
 - (六)志工性別統計。
 - (七)其他性別統計：例如文化遠朋、螢火蟲電影院、績優文化志工表揚、文薈獎、視障者體驗活動、文化近用活動、合唱比賽、各類戲劇演出等。
- 二、性別平等相關研究：依性平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規劃由林助理研究員迺昂及張助理研究員實溥，依

本館業務擇定合適的項目，就擇定業務的性別議題研究各 1 篇，並將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中運用，擬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提供研究報告，並回傳研考彙整。

三、性別分析及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：透過利用上述性別統計資料，進行性別分析，以瞭解有無性別差異、解決方法有無考量性別需求等，決策前考量不同性別角色，辨認其差異和需求，依性別分析報告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其他計畫，促使資源配置合理分配，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取得資源機會，促使本館各項活動或計畫，可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109 年度維持既有性別統計的項目，往後年度再依討論結果及需求，增加性別統計之項目。
- 二、有關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部份，授權由二位主管，輔導同仁辦理性別議題之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性別分析及性別主流化推動部份，請依前述項目性別統計結果，進行性別分析，並確認有無性別差異？解決方案是否已考量性別需求？作為相關計畫調整或資源配置的參考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。